

导语 规则意识 世界眼光 现代思维

2001 年的 12 月 11 日，中国经过 16 年的马拉松谈判，终于成为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这一结果来之不易，但对这一结果的看法却不尽相同。正面欢呼者有之：我们终于走出了封闭，走向了世界；暗自担忧者亦有之：从此国门洞开，狼来了。

欢呼也罢，担忧也罢，到如今，中国已经入世一年多了。在这一年多中，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现实，中国究竟做了些什么？出现了哪些新现象和新问题？它们带来了怎样的影响？我们所希望的是否实现？我们所担忧的是否来到？

据国家经贸委权威资料显示：这一年，中国社会经济的表现超出人们的预期：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总体上均运行良好，GDP 保持近 7.8% 的增长速度，消费者信心指数、企业家信心指数和企业景气指数等重要指标持续走高，国民经济正由政府政策主导增长阶段向政府政策和市场活力共同推动增长阶段跨越。在世界经济普遍不振的大背景下，中国外贸出口大幅攀升，外商投资空前活跃，显现了经济学上所谓“经济安全岛”的效应。

对于中国世贸之路，经济领域这些看得见的收获与教训固然重要，那些在政治、文化、观念领域看不见的东西在某些程度上更为重要，比如说中国国民、政府、社会不同层面对规则意识的确立，世界眼光的培养，现代思维的形成等等，这些潜移默化的东西在一定意义上影响乃至决定着中国世贸之路的发展与走向。

一句话，入世后的中国怎么样了？入世后的中国又该怎么办？

一、当务之急是全面确立规则意识

世贸组织作为当今世界规范国际经贸规则的最大多边经济组织，制定和实施的一整套多边贸易规则涵盖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到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各个方面。这些规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就必须遵循这些规则。

龙永图在回答入世对中国最大挑战这个问题时，再三强调，最大的挑战是规则的挑战。加入世贸风险的防范固然十分重要，但是最大的风险不是开放，而是我们不熟悉规则。因为你不知道规则，就不知道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更谈不上运用规则保护自己和如何出招，在对手面前一片茫然，什么都不知道，盲人骑瞎马，这是最可怕的。所以更进一步讲，对于中国社会和中国民众来说，可怕的不是国门洞开，不是市场开放，不是产品倾销，而是我们缺乏对规则的理解、认识。这包含有两层意思，一是对世贸规则不了解，再是缺乏必要的规则意识。而在这其中，后者更为重要。不了解规则可以学习、熟悉，这一过程并不艰难，也不会太长。树立规则意识，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的是日积月累，是一个漫长而又艰难的过程。

但是再艰难，再漫长，这一步是必须走的。我们首先从尊重规则做起，逐渐发展到运用规则，直至最后能制定规则。

（一）尊重规则

尊重规则，说起来简单，几乎不会有人公开说自己不尊重规则，但做起来却不那么容易。有人讲，也许是多少年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观念的影响，加之一些封建意识的残余，在我们国家目前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权大于法的现象屡见不鲜，在实践中往往是具体法律高于根本大法，部门红头文件大于国家正式法律，甚至领导同志的一句话、一张不签名的纸条高于一切。

我们仅以政府管理方式为例。据一封内部调查报告显示，尽管已经入世了，目前我们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方式仍存在诸多问题：一是不少政府部门和地方仍习惯于以“内部文件”、“行政命令”等随意性大、透明度低的管理方式开展工作，“暗箱操作”、随意裁决等问题时有发生；二是政府仍然对社会经济事务进行具体干预，行政审批事项过多过细，进而导致滥用权力、权钱交易、以权谋私、以权设租等消极腐败问题；三是行政执法混乱，行政行为不规范，乱收费、乱摊派、乱设卡、乱罚款等问题在一些行政执法部门仍然十分突出；四是行政监测方法不科学，统计数据缺乏透明度和可靠性。数据信息失真使政府宏观调控失去准确依据，决策失灵；五是行政过程中的环节过多、彼此推诿、公文旅行、效益低下、长官意志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大量存在。

大家习惯于把这些问题看做是不能做到依法行政，不能按制度办事。而这“法”也好，“制度”也好，核心内容就是规则。所以所有这些现象归结起来，其实就是一个问题，不能做到尊重规则。衡量是否真正遵守规则，主要是看社会运行中是否达到了这样的效果：守规则的人办合规则的事，处处方便，感觉不到谁在管他；违反规则的人办违规的事，处处受阻，许多环节都在管他。

中国人世前，世贸一些成员国就担心中国能否遵守规则、信守承诺。其实针对的就是这个问题。

由于 WTO 规则绝大多数都与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关，几乎影响到各成员国行政管理的各个层面，因此，中国加入 WTO 后受到第一轮冲击和挑战的是政府而不是企业。人世，首先是政府的入世；而政府入世，首当其冲的是政府职能转变问题。入世一年来的各种情形表明，我们政府在遵守规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比如，能否做到“规范”。即表示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和行为首先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经济贸易法律健全、政府依法行政；其次，政府经济规制不能与 WTO 基本规则和中国承诺的义务相冲突，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再如，能否做到“统一”。为了统一履行对 WTO 承诺的义务，在涉及 WTO 多边规则的领域我们必须保证经济贸易法律和政策的一致实施，确保地方政府职能与中央的一致性，避免执行和行政过程中的随意性。

还如，能否做到“服务”。市场经济是重商经济，政府重要职能之一是企业参与国内外竞争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服务。政府要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完善涉外经济活动的服务体系；政府经济管理寓于服务之中，服务又寓于管理之中。

又如，能否做到“透明”。政策要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有政策法规要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而且要提高制定与执行政策程序的透明度。实行听证制度，避免政策的随意性与盲目性，提高政策的稳定性与权威性；建立统一的法律政策咨询机构，统一对外解释法律与政策的具体内涵，保证企业能够随时了解政策变动。

所有这些都是尊重规则的具体体现，应该说我们一年来确实已经做了不少。

——中国政府 2002 年取消了 789 项行政审批项目，这标志着中国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取得了重要成果。这次取消的 789 项行政审批项目，涉及国务院 56 个部门和单位。其中，涉及经济管理事务的 560 项，涉及社会管理事务的 167 项，涉及行政管理事务及其他方面事务的 62 项；依据行政法规设定的 81 项，依据国务院文件设定的 88 项，依据部门规章设定的 279 项，依据部门文件设定的 303 项，依据部门内设机构文件设定的 38 项。

——外经贸部在 WTO 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2 年 3 月建立了 WTO 信息查询中心，建立了与 WTO 秘书处的网络连接，实现了对 WTO 官方网站数据库限制区域的直接访问。2002 年 9 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WTO 咨询网”正式开通。该网站是中国惟一的关于 WTO 事务的政府官方网站，具有观点官方性、信息量大、信息来源权威准确、保持政府与工商界的互动等特点。该网站的开通也是更好地履行中国加入 WTO 时承诺的咨询点义务的积极措施。

在不久前完成的过渡性审议中，广大 WTO 成员对中国的表现给予较高评价。新任 WTO 总干事素帕猜公开指出，中国一年来所做的一切符合入世承诺，有些省份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完成了市场开放的“冲浪”。而他的前任穆尔则说，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制度，殊非易事，她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非常繁重，但中国很好地做到了“一诺千金”。索尼公司董事长出井伸之 2002 年 9 月来华考察后深有感触：“中国政府用行动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即使需要花费时间，也会信守国际规则。”

其实规则意识说到底，并不只是人头脑中的一种意识，而是实实在在的利益结构在起作用。对于已经习惯了不守规则并在专门破坏规则中获益的一些既得利益群体来说，并不是他们不习惯规则意识，而是不愿放弃遵守规则后所损失的特殊利益。但我们要看到，这些对具体小群体来说的额外利益其实是以整个社会整体利益的损害为代价的。所以，我们要站在维护整个社会整体利益和我们每一个人的合法利益的高度上，来尊重规则、确立规则意识。

（二）运用规则

了解规则、熟悉规则是必要的，但掌握了规则并不等于就能很好地运用规则。运用规则也是很有技巧的。

首先，充分吃透世贸规则中“原则中有例外，例外中有原则”的规则精神，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我们可以最大限度地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我国是按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世贸组织，门槛较低，可以享受过渡期安排和诸如关税保护程序、实行普惠制等方面特殊优惠待遇，还可以灵活掌握多项协议中列出的“例外条款”、“照付不议”、“合同模式”等国际通行的市场规则。我们应当努力扩大在我国的适用范围。

按照世贸组织协定中关于“特定工业”的条款，我们可以此保护本国的幼稚产业。这些措施包括：允许政府提供援助来“建立”或“加速建立”，提高关税，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临时征收附加税，进口限制以及指定专营进口企业等。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在实行国际招标中，对采用国产设备有15%评标价格优惠。巴西、印度等国家招标采购设备，都列出当地含量要求。韩国政府明文规定，除国内不能生产的商品外，政府部门采购中必须使用国货。我们也可学习他们的做法，保护本国的机电工业。

在关税政策上，一方面尽量延长某些产品降低关税的分年实施期；另一方面努力使实际关税水平接近名义关税水平。1999年我国关税算术平均的名义税率为16.7%；据统计，1998年关税加权的实际水平已降到7.9%。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关税谈判中，我国承诺到2005年将平均关税税率降低到10%。如果实际关税水平与名义关税水平靠近，那么关税还有爬高的空间，仍然能够继续起到对整个民族产业的保护作用。而且，由于关税税率总水平是用算术平均法计算的，我们还可以对鼓励进口货物和防范过量进口货物，分别制定不同的关税税率予以调节。

我们可以利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减少西方国家对我国随意的单边歧视性制裁。要积极运用世贸组织允许的反倾销、

反补贴、保障国际收支、进口紧急措施等条款，相应加强我国的法规建设和立案、调查、投诉工作来保护我国民族产业。

2002 年以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和国内企业的有关要求，共受理反倾销申诉案件 12 起，涉案成员 14 个，其中 5 起已做出最终裁定，2 起做出初步裁定，其余 5 起正在初步调查中，为国内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约 60 亿元。与此同时，中国一些政府部门开始采取一些新举措，设立一些和 WTO 相关的机构。例如外经贸部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贸组织通报咨询局、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等。这些机构的设置为加入世贸组织后确保中国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在 WTO 框架中，出口产品遭遇的贸易壁垒形式多样，且这种状况将长期存在，除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传统贸易保护主义手段外，一些国家正越来越多借助技术标准、检验检疫、知识产权、通关程序要求、环保和劳工标准等新型的贸易壁垒。中国为此将启动贸易环境调查工作，制定贸易环境调查的有关规则，以优化出口贸易外部环境。

其次，我们可以利用世贸组织有关规则、条款的空隙和余地，在执行中保护自己。

世贸组织的规则和协定是一座迷宫，可以供能人玩游戏。历年来在世贸组织的麾下反倾销、反补贴舞台上各种演出，真真假假，目不暇接。有的国家通过假戏真演、无理搅三分来保护自己。例如，1998 年加拿大指控韩国汽车在加拿大有倾销行为，后经裁决予以否定。虽然加拿大作为原告输了官司，但从此以后韩国汽车在加拿大市场上的销量锐减，加拿大得到的是实惠。1993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农产品贸易协议》，对日本进口大米采用配额许可证制度加以限制，日本我行我素，并进一步采取惊人的高关税和巨额的补贴手段保护本国的稻谷种植业，从而遭到欧盟国家、美国和澳大利亚反对，纷纷表示将采取

报复措施相威胁，但日本没有屈服，最后确定 1999 年 12 月开始谈判，而在 12 月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西雅图部长会议上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日本认为这么一谈，谈上 7—8 年，日本对稻谷种植业的保护起码可以维持 10 年左右。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一些成员国以附件的形式对《服务贸易协议》的金融和保险部分进行修改，以新的承诺代替了原有的承诺。许多西方发达国家至今仍然保持着对外资银行的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并不准它们经营本币业务。美国、欧盟国家、日本等继续对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作了诸多的地区限制和数量限制。人们将以上这些通称为“灰色区域”。我们应当学习其做法，这也是与国际惯例接轨。

再次，不能墨守陈规，要有“权变”观念，也就是说能不遵守就尽量不遵守。

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决不是将世贸组织的所有协议和条款都奉若神明，顶礼膜拜，俯首帖耳，束手待擒。在这方面，有的时候是“只说不做”，有的时候则是“只做不说”。西方国家也多是这样的，这是公开的秘密。为什么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协议得不到很好实施，发达国家不认真履行他们承诺的义务？为什么 1948 年关贸总协定生效以来，贸易磨擦、纠纷和争端案件达几千起？为什么 1999 年美国与欧盟围绕牛肉和香蕉发生两次贸易大战，使世贸组织的裁决机制濒临瘫痪？这都说明世界性的贸易协定有不少空子和漏洞。每一个国家从各自的民族利益和经济安全出发，可以对世贸组织的规则和协议作出有利于自己而有损于对方的理解和解释，使双方在维护世贸组织原则和条款的旗帜下打起仗来。美国作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又是一个当今发达国家中最强大的国家，经常采取利己主义和实用主义立场，在倡导多边贸易的同时，却又经常绕开世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范，组建区域性经济贸易集团，积极安排双边互惠贸易谈判并

签订各种协定，对多边贸易体系构成严重挑战；而对某些特定国家则采取单方面的报复制裁，实行强制性贸易保护。其歧视性措施不只局限在提高关税，更多地是在世界性总协定规则许可的范围内隐蔽地运用。有的是直接措施，有的是间接措施。直接措施包括进口限制、反倾销、反补贴、自动出口限制、原产地规则等；间接措施包括广告限制、报关手续干扰、技术等级、卫生检疫标准等。怪不得有人认为，美国实际执行的不完全是自由贸易政策，而是超级贸易保护主义。其他主要发达国家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并各有千秋。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也应当向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学习，学得聪明一点。今后要在不违背世贸组织的规则和协定的情况下，更多地采取合法的和隐蔽的方式进行自我保护，特别是我国目前的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与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更需要对本国民族经济采取切实有效的扶持和保护。

（三）制定规则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了更大的市场准入？为了更广泛的自由贸易？这些都对，但并不是关键。关键是为了享有世贸成员的基本权利。而这些基本权利中的核心权利就是能参与制定规则。曾有人戏言，当今社会三流企业卖产品，二流企业卖服务，一流企业卖品牌，超一流企业卖规则。卖产品只能是平均利润，卖服务会有丰厚的利润，卖品牌能得到超额利润，卖规则则是垄断利润。一个企业如此，一个国家也如此。

在制度经济学中专门探讨过“制度非中性问题”。意思就是，尽管从表面上看制度、规则制定出来后，就具有了普遍约束性，对谁都一样的，是一视同仁的。但在制度、规则制定的过程中，总有其立场、出发点和各种预设前提，这立场、出发点和前提肯定是有利于参与制定制度与规则者的，所以不论多么超然、客观、公正的规则都不可避免的存在“规则非中性”问题。

这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善良愿望为前提的。而解决这一问题的惟一办法就是尽可能的扩大参与规则制定的范围，对于每一个利益主体来说，就是尽可能的进入各种各样的规则制定的过程，成为其中成员。

我们以企业竞争为例。在知识经济时代，谁掌握了竞争规则，谁就将获得行业制胜的“金钥匙”。很显然，制定规则者比遵守规则者知道的信息和拥有的相关资源要多得多，其实胜负更多时候在竞争一开始时就已决定了。因为规则类知识不但约束了做什么事、怎么做事，约束了什么人做事，更重要的是约束了竞争对手：你能这样做，不能那样做。

要想真正超越竞争者，使竞争对手不再是对手，企业必须设法获得制定规则的发言权。在经济全球化、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我们经常看到，国外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往往是“产品未到，专利先行”，先搭起专利保护网，才投资建厂，生产销售。这使我们明白这样一个事理：知识产权比知识本身更重要，技术标准比技术本身更重要。知识产权是知识价值的权利化、资本化；技术标准是技术成果的规范化、标准化。这些都是规则的雏形。而我国大多数企业迟迟没有认识到专利的作用，对专利申请不以为然，导致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严重流失。据报道，我国某大型集团公司“九五”以来取得科技成果 6000 多项，获国家、省部级成果奖 550 多项，获专利的只占 9%；在同一技术领域，该公司拥有专利 300 多件，而国外公司的专利则为 3300 多件，不到人家的 1/10。我国的整体形势也不容乐观，1999 年和 2000 年我国的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分别为 3490 件和 8361 件，还不到美国或日本一家企业的年申请量。在国外的申请量更是微乎其微，1999 年全国还不到 300 件。另有资料表明国外与国内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正在逐年拉大。所以，面对日本日立公司一年申请 1 万多件国内专利和几千件国外专利，我国

企业只有不可思议和惊讶的份儿，何谈去制定规则！

有的同志说，现在许多规则都已成型，我们再来谈制定规则是不是有些为时过晚。对于这一点，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在制度经济学中还有一个“改变规则的规则”概念，一直不为大家注意，其实这是一个很重要、在现实生活中也很有用的概念。所谓“改变规则的规则”就是建立一种使体制和规则得以不断调整、不断完善的规则。原有法律、规则的制定往往固化了既有制定规则者的利益和需要，而没有充分反映被管理者和后来者的利益和需要，从而这些法律和规则往往出现偏差，成为束缚被管理者和后来者发展的障碍。这就需要通过让原有的规则、法律、行为在新的、有序的过程中改变、创新，使改变出来的新规则真正实现完善。这一改变过程，其实就是新规则的重新制定。在这个时候，谁来制定规则、怎么制定规则、制定规则的程序是什么、谁来参与制定规则等问题就是站在新的起跑线上重新洗牌了。我们就是要在新旧规则重新洗牌的时候以规则制定者的身份身处其中。

二、重中之重是真正具备世界眼光

所谓世界眼光，就是睁开眼睛看世界，不要闭关锁国，更不要夜郎自大。思考问题、做出决策、判断形势，都要把中国放置于世界这一大背景中。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事务中国也当仁不让，责无旁贷。之所以提出世界眼光，是与当代社会汹涌澎湃的全球化和信息化大背景密切相关。政治经济文化的全球化和技术、生产、生活的信息化，要求我们必须有宽广的眼光，这就是世界眼光。

（一）我们所处的世界是一个全球化的世界

21世纪世界面临的全球性问题越来越多，相互依存日益加深，世界各国连成一体，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当前世界的现实

是，任何国家都不能脱离其他国家而生存下去，任何国家所发生的问题必将波及到其他国家甚至全世界，真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这就是全球化时代。全球化代表了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的一种大趋势，是一种客观的历史现象，根本就不是我们主观上可以决定是否选择参与与不参与的问题。它是一种最先由技术要素如网络、通信与信息技术等引发并相应地引起各种经济要素（包括资本、人才、制度等）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最有效配置与组合的一次新的革命性变化。问题的基点在于，这种资源的国际性流动可以大幅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也就是说，这场革命性变化的来临完全是一种客观存在，我们在它面前是没有选择余地的。

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200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世纪下半叶以来，全球贸易的增长率始终高于生产的增长速度。在1950年到1994年的45年间，世界进出口贸易量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而同期全球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4%。在这期间，全世界进出口贸易增长了14倍，而生产只增加了5.5倍。1950年贸易在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仅为7%，而到90年代末已增加到了23%。1994年世界商品贸易额突破了4万亿美元大关，达到40900亿美元；到1999年已接近7万亿美元，达到6.95万亿美元。各国都把越来越多的产品投入世界市场，也把世界市场作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途径。这不仅显示出世界贸易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同时也说明世界经济进一步迈向相互融合的发展阶段。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宣布实行开放政策，实现贸易自由化，鼓励外国企业到本国建工厂、雇劳工、加工生产或组装，直到将产品运往第三国销售。据统计，全世界每年生产的产品约有1/5纳入国际贸易渠道。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投资的增长速度又高于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报告，1999年外国直接投资比1998年增加了55.2%，达到8650亿美元。2000年全球外国

直接投资达到创记录的 1.3 万亿美元，比前一年增长了 18.2%；2001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将从 2002 年开始恢复，2001—2005 年的总额估计将达到 4.4 万亿美元，超过 1996—2000 年的 3.6 万亿美元。美欧日之间相互投资现象十分普遍。美国的对外投资约 44% 投向欧洲，而美国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约 85% 来自欧洲；日本商家接连不断以巨款在美国设厂或购买企业和债券，一度曾引起美国国内社会的强烈反应。目前，不仅发达国家之间在资金、技术和市场上高度融合，而且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利益也错综交织、相互影响。2000 年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为 2040 亿美元，约占世界外国直接投资的 1/4。

世界经济相互依存加深的另一表现是，近年来世界范围内的企业并购之风愈刮愈猛，其并购规模之大、涵盖行业之广、交易金额之高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跨国公司已是当今跨越国家的国际经济活动的核心，是集生产、贸易、投资、金融以及技术开发和转移于一体的经营实体，其利益和着眼点日益与国家（不管是母国还是地主国）脱离。据统计，到 20 世纪末，全球跨国公司已达 6.3 万家，国外分公司 80 多万家。全球 500 家大企业的产值已占世界总产值的 45%。跨国公司的发展促进了“以世界为工厂，以各国为车间”的国际生产协作体系的形成，加速了生产国际化的进程。21 世纪，世界各国经济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局面还有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的趋势。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全球化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利用生产要素跨国界流动，最大限度地发挥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向发达国家出口劳动力密集型产品，获得本国经济发展进程必需的硬通货。从本质上说，全球化就是一种国际分工。与过去的国际分工不同的是，全球化既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进一步加深，也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分工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二战后，尤其是在最近二三十年，发展中国家在世界产量、

国际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方面所占比重不断增长，而且这一趋势会因全球化而继续得到发展。有关统计资料表明，1994年，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占世界进口的24%；到2010年，这一比重可能会上升到30%。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出口在世界制成品出口中的比重会从同期的17%扩大到22%。目前，发展中国家购买了发达国家出口商品的1/4。至2010年，这一比重可能会超过1/3。在20世纪90年代，正是约30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强劲增长，才减缓了一些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率下降对当时整个世界经济消极影响。

全球化的表现形式是更多的资本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流动，市场不断扩大。这也无疑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例如，最近一二十年，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外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和贸易信贷等形式）大幅度增加：1970年为81亿美元，1980年增加到347亿美元，1991年高达1569亿美元，1996年已接近2000亿美元。所以，在看到全球化这一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得到提高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从全球化中获得的好处要小得多；发展中国家在从全球化中受益的同时，也必然会付出不容忽视的代价。全球化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获得资本、技术和市场份额的同时，也使它们面临着来自外部的更加激烈的竞争。

早在1998年3月，江泽民同志就明确指出：必须全面正确地认识和对待经济“全球化”的问题，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谁也回避不了，都得参与进去。问题的关键是要辩证地看待这种“全球化”趋势，既要看到它的有利的一面，又要看到它的不利的一面。这对于我们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我们需要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面对世界新形势，联系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坚定信心，趋利避害，勇往直前。我们既要引进来，也要走出去；要积极增强国际竞争

能力，还要努力谋求国际经济合作。只有这样，才能加快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经济长远发展，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

（二）我们面临的社会是一个信息化的社会

信息化(Informatization)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日本最先提出的。其基本内容是指，发达国家经济已开始由以实物生产为核心的工业社会向以知识的获取和出售为主要内容的信息社会(Information - Based Society)的转变，这一转变将对劳动者的生存状态产生深刻影响。后来，美国国家信息基础设施(NII)以及全球信息基础设施(GII)计划的引入，又将信息化研究的重点导向技术层面的探讨。但是关于信息化的概念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一般认为信息化是指由于信息技术渗透到了国民经济及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而引起的现代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由传统模式向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网络化生产及生活方式的转变。这一转变为社会各主体共同分享技术进步和信息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活质量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生存空间。

信息化的技术支撑是计算机与互联网。

连接全球的互联网(Internet)从科技领域进入商业领域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迄今，互联网已经接入全世界 2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覆盖面超过了拥有 180 多个成员的联合国，在某种意义上，已被称为“信息联合国”。20 世纪 80 年代在科技界曾经有过一句口号，“全世界计算机联合起来”，这个口号随着互联网的产生和在全球的延伸，互联网上的各种网络已达到 100 多万个；网上连接的计算机已达到 1 亿台，“联合起来”的口号正在实现。目前，全球约有 5 亿网民，可以共享网上的各种信息资源、图书馆和文献库，网上每昼夜的信息流量达到了以万亿比特计，每个月收发的电子邮件达到了 14 亿封。

互联网以其简便、快捷、灵活、互动的方式，全天候地传送

全球各地间的信息，跨越时空限制，“天涯若比邻”，整个世界变成了“地球村”。网上信息流通的时间成本和交换成本空前降低；商务、政务及个人事务都可以把信息搭载在互联网上传送。互联网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担负起全球信息交换的新平台。

信息化不仅是一次技术革命，更是一次深刻的认识革命和社会革命。在信息社会里，人们的行为方式、思想方式甚至社会形态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从行为方式上说，网络环境的时间和空间有无限的扩充性和多样性。网络时间处于一种无始无终的状态，或者说网络时间的特点是“实时、时时、无时”。用户实时交互、网民时时在线、信息无时不在。北京下班了，巴黎还在工作；巴黎下班了，纽约继续干。3人组成的跨国公司，可以24小时不间断地发挥作用。网络空间是真正的“咫尺天涯”——鼠标一点，漫游全国。人们所期望的全球化、多极化、个性化的特征，在网络空间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从思维方式上说，存在决定意识。现在社会中有着严格的层级界限，从国家主席到普通公务员至少有十几级台阶，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等级区别。网络环境中所有的网民都是一个符号、一个代码、一个信息点。在点对点的交往中，无论总统还是商店售货员，都可以处有一种自由、平等和直接的交流之中。网络环境的信息传播无阻碍状态激励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打破层级界限，追求有效和直接的点对点的交往。

从社会形态上说，网络基本属于虚拟社会。网民既无身份证又无社会安全号，不但匿名而且一人多名，甚至可以随时更改。网上无法律，其活动规则是在技术条件制约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产生的，且一直在修订和完善中。政府有疆域，网络无国界。网民在一定程度上是世界公民。网民在网上的活动是跨国界的，是不受海关约束的。而在现实中，任何国家的公民都有自己的姓名和

某种特定的识别方式，政府、法制和秩序构成的现实社会与域名、无序和跨国界的网络虚拟社会的结合构成了我们今天新的社会形态。

所以，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发展，必然会给我们带来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深刻变化，这种变化是前所未有的，当前的问题不是我们想不想、愿不愿意，而是一种必然趋势。

信息化将是当前和未来国家竞争的焦点，将是一个国家竞争力水平的重要衡量指标。今后国际竞争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省甚至一个企业要想取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化，包括网络条件、信息公开程度和保护知识产权等一整套制度，这是竞争的制高点，即今后各个国家不再因地区、技术的限制而循序渐进地发展，大部分国家将被推向全球竞争的前沿。

联合国 2001 年在全世界做了一个测试，结果发现，在一个 100 万人口的城市，如果初步实现信息化，那么在总投入不变的情况下，这个城市的总产值将增长 2.5~3.1 倍。这就证明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传统经济的结合会对经济产生巨大的推动力。

在此背景下，各个国家都推出各自的信息化发展战略：美国把信息化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欧洲国家推出电子欧洲的战略；日本为加强信息化程度，修改宪法中拒绝移民的条款；巴西、墨西哥也推出互联网时代新的产业政策，把当地的信息产业，不管是境内的还是外国的，一律视为民族产业加以保护和发展。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中，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对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以及企业核心竞争力显然至关重要。

三、迫在眉睫是尽快形成现代思维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1873—1883 年）中写道：“每一